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

上接第一版

文章指出，要以美丽中国建设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第一，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展广度，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第二，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坚持把绿色低碳发展作为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治本之策，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色。第三，着力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站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和对人类文明负责的高度，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为子孙后代留下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第四，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坚持全国统筹、节约优先、双轮驱动、内外畅通、防范风险的原则，落实好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第五，守牢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保障我们赖以生存发展的自然环境和条件不受威胁和破坏。第六，健全美丽中国建设保障体系。统筹各领域资源，汇聚各方面力量，打好法治、市场、科技、政策“组合拳”，为美丽中国建设提供基础支撑和有力保障。

文章强调，建设美丽中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不断增强责任感、使命感，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要继续发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利剑作用。

上接第一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一级法官徐弘韬讲述了作为知识产权法官，积极回应数字经济法律需求，护航创新发展的司法实践。“我们在工作中一直倡导‘开门办案’，多了解产业的真实情况，突破自身的认识局限，让作出的判决与经济发展规律相契合。”他表示，知产法官需要全局统筹能力，“既要‘看得准’眼前的案件结果，也要‘看得见’未来的发展可能。”

面对“沿海经验如何在边疆落地”的提问，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北滘人民法庭副庭长、现挂职西藏自治区墨脱县人民法院副院长李海龙分享了一次有趣的经历。去年，他在向自治区三级法院执行干警分享执行经验和心得时，一名干警提出了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难题，询问如何公平分配牦牛群。“我主张通过抛硬币形式确定双方挑选次序，轮流由当事人每次挑选一头心仪的牦牛”，既彰显公平公正，又降低了执行成本。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徂徕人民法庭庭长钱继红扎根泰安山区法庭20余年，办理3000余起基层案件，始终追求“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的目标。在审理一批涉种粮大户土地流转案件时，她发现合同存在土地边界模糊、权责不明等问题。为此，她依托所在法院成立的“法润乡村”志愿服务队，向种粮大户们普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法律知识，指导修订完善标准化合同样本20余份，帮助种粮大户避开“坑”、守住“田”。

五位法官均来自审判执行一线，曾荣获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模范法官、全国三八红旗手等多项荣誉。他们的分享生动展现了新时代人民法官在各自岗位积极应对挑战、勇于担当作为的精神风貌，彰显了司法在维护公平正义、引领社会发展、推动法治进步中的重要作用。

人民法院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上接第二版

(3)典型意义

本案中，执行法院以人民为中心，规范文明执行，充分考量各方利益。在案件办理进程中，针对面临生存困境的被执行科创平台企业，尊重企业对被执行财产的选择权并给予宽限期，既保障申请执行人债权实现，又避免企业因执行陷入经营危机。这一实践是保护投资者与维护市场秩序的生动范例，彰显执行工作在构建健康资本市场中的重要作用。

八、依法拯救陷入财务困境但有挽救价值的民企

12.某科技公司破产重整案——保留创始人部分出资权益并同步化解其个人债务的实践探索

(1)基本案情

某科技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医疗领域人工智能应用研发的中小微民营企业，相关软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医学影像辅助诊断、临床治疗辅助决策等各个方向，已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等资格认定，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某科技公司前期经过多轮融资，因对赌失败，陷入决策经营困境，出现流动性危机。2023年，公司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法院结合公司相关资质，推定公司具有重整价值，快速开启救治通道，于同年7月28日裁定受理某科技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通过竞争选任方式指定管理人。

审理过程中，法院注意到，某科技公司的股权结构呈现多样、复杂、融合的特点，创始股东、多轮机构投资者、员工持股平台等共同持有公司股权。因此，如何权衡不同出资人的利益诉求进行权益调整，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走向。此外，企业主是核心技术团队负责人，亦是公司的原始出资人，其掌握的专业技术、合作资源等无形资产是公司的关键价值，但其因对赌失败，承担向机构投资者支付数亿元业绩承诺补偿金的连带责任。如何在重整中化解企业主个人债务、为其保留一定权益，从而维护公司关键价值，亦是本案重整中的核心问题。

(2)裁判结果

围绕上述焦点问题，法院指导某科技公司制定重整计划草案时，实现企业出资人权益保留，并同步消解企业主个人债务。具体而言，一方面，结合各类股东参与公司经营程度、股东权益范围、对于公司陷入困境的不同过错责任，充分论证不同类型出资人权益调整及保留的合理性，实现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实质公平。另一方面，通过为机构投资者暨相关债权人有条件保留并适当增加公司股权，以此换取对企业主个人连带债务免责，在尊重债权人意志的基础上，运用重整协议的“一揽子”个人债务减免安排，以多数决的形式高效促进企业主个人债务解决。

通过适用快速重整程序，并联部分程序环节、简化程序周期，公司仅用时3个月即提交重整计划草案。2023年11月21日，法院组织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各组高票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法院于2023年11月29日裁定：一、批准某科技公司重整计划；二、终止某科技公司重整程序。

2024年4月29日，重整计划仅用时5个月即执行完毕。重整成功后，企业形势整体向好、蓬勃发展。2024年，公司产品被写入《中国卒中学会脑血管病再灌注治疗指南》，溶栓药物使卒中患者的致残率降低了9%，对脑卒中领域具有深远的全球影响。此外，公司把自研的医疗影像大模型与人工智能进行深度融合，公司开发的神经系统疾病全流程AI医生等产品陆续发布，助推大模型在医疗垂直领域深度应用，以科技赋能医疗产业健康发展。

(3)典型意义

中小微民营企业的经营通常高度依赖其经营者，并呈现经营权与所有权高度合一的特点，因此出资人权益保留是中小微民营企业重整案件中的重要议题。本案是立足民营企业发展特点、困境成因以及司法需求，创新使用出资人权益保留规则，在保留企业出资人权益的同时，实现企业主个人债务一体化解，并且全面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破解公司治理僵局，最大程度维护公司运营核心“软实力”的典型案例，重新激发企业家创新潜力，为弘扬光大企业家精神、保护和增强企业家信心提供司法助力。

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典型案例(第一批)

上接第三版

【调解过程及结果】

法院收到起诉材料后，认为该类纠纷具有数量多、争议不大、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等特点。经了解，建筑公司主要是因为资金周转困难，暂时无法支付。同时，各方均为当地商会会员，采用调解方式解决纠纷是最佳选择。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法院委派商会调解组织进行调解。商会调解员经调查发现，因受市场环境影响，建设单位未能及时支付工程款，从而导致某建筑公司不能及时向供货企业支付材料款，形成“三角债关系”。鉴于纠纷数量较多，调解组织采取“示范调解”机制进行化解，即选取其中一件纠纷情况具有普遍共性、交易模式具有行业典型性的案件开展示范调解。调解过程中，调解员首先向双方当事人释明类案诉讼结果和调判利弊，引导当事人通过理性协商的方式化解纠纷。随后，调解员结合建筑公司已完工项目的应收账款、工程款预期到账金额等要素，确定了建筑公司的实际还款能力，并与双方当事人逐一进行沟通协商，形成了分期付款的调解方案，又通过“首期高比例支付+担保措施”保障方案保障了供货企业的基本权益，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示范调解成功后，调解员以示范调解案例为样本，组织其余供货企业释法说理、答疑解惑，促使供货企业通过示范调解案例的处理模式和结果，对自身纠纷形成合理预期。在此基础上，调解员结合各供货企业个性化情况适当调整调解方案，最终促成其余纠纷参照示范调解案例成功化解，实现了该系列纠纷一揽子化解。建筑公司最终与14家供货企业达成调解协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支付涉案款项2895.08万元，并由建筑公司股东提供名下房产作为还款担保。

【典型意义】

该系列纠纷是商会发挥专业优势，推动商会化解涉企商事纠纷的典型案例。该批纠纷法律关系相对明确，但数量多、金额大，处理不当可能使多家民营企业因资金链断裂面临倒闭、破产风险，还极可能在建筑行业领域上下游企业间引发连锁反应。在调解过程中，商会调解组织有效发挥其熟悉商事交易习惯和规则的优势，将实地走访调研作为熟悉案情、制定方案的重要手段，准确掌握企业经营的实际情况和困难，引导企业采用便捷、柔性、高效的纠纷解决方式。同时通过“示范调解”机制，引导当事人对处理结果形成合理预期，推动平行案件有效化解，实现“调解一案、化解一片”的良好效果。

案例六（入库编号：D2025-161-1-084-047）

某新材料公司与某科技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调解案——商会专业评估促推高科技企业纠纷妥善化解

【基本案情】

2023年初，某科技公司向某新材料公司订购绿色建筑原材料，共计货款28万余元。货款支付完毕前，某科技公司因环保监测指标问题要求换货，双方就产品质量和赔偿扣款额度产生争议，剩余货款久拖未付。某新材料公司遂诉至法院，要求某科技公司支付剩余货款。

【调解过程及结果】

法院收到起诉材料后，发现某新材料公司属于某绿色建筑产业商会（下称商会）会员单位，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邀请商会参与调解。商会调解员通过查阅起诉材料、实地走访和询问双方当事人，了解到案涉货物为新型环保炭黑，主要用于生产环保油漆和塑料制品。2023年1月，某科技公司向某新材料公司订购13吨环保炭黑，总价151800元。后某科技公司在产品的环保监测中，发现该批环保炭黑着色力低于正常范围，遂向某新材料公司提出产品瑕疵赔偿，双方协商后约定按每吨500元进行赔偿。2023年3月，双方订购第二批炭黑10.4吨，总价116480元。某科技公司支付一部分货款后剩余11700元未付，并提出第二批环保炭黑的挥发性成分指标也存在问题。考虑到新型环保炭黑还没有广泛投入使用，一般鉴定机构可能无法给出准确结论，商会邀请会员单位某大型化工材料企业技术研发人员和本地某大学材料化学系副教授以专家身份共同参与鉴定评估。两位专家对两批炭黑分别采样后带回实验室进行化验，并邀请案件双方技术人员共同监督。化验结果显示，第一批炭黑着色力略低于正常标准，其余指标正常；第二批炭黑挥发性成分指标属于正常范围且不存在其他异常。经过前期沟通并结合专家的化验结果，双方当事人对案件事实有了清晰认识。最终，在指导法官和商会调解员的努力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某科技公司按照约定支付拖欠的货款11700元，某新材料公司撤回起诉。

【典型意义】

本案系产品瑕疵引发的商事主体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双方均属于高新科技企业。争议焦点为新型绿色建筑材料产品质量问题，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人民法院与建筑产业商会联动调解，充分发挥商会的行业影响和人缘地缘等优势，调解过程坚持以法律为依据，以专业意见为参考，促进双方互相谅解、消除纷争。本案典型意义在于，随着新兴产业不断涌现，高新科技企业之间的商事纠纷多发频发，且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商会参与调解能够有效缓和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并对专业领域问题提出专业建议，有助于迅速解决争议，促进行业和企业健康发展。

案例七（入库编号：D2025-161-1-137-058）

某科技公司与某垃圾场服务合同纠纷调解案——商会调解助力维系企业长期商业合作

【基本案情】

2022年11月，某科技公司与某垃圾场签订《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及运营服务项目（二）》，约定由某科技公司提供应急处理设备，为某垃圾场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理项目提供水处理的达标排放服务。双方约定按实际出水量计算服务费，服务费为129.5元/m3，付款按实际达标出水量结算；某垃圾场在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按预估价的30%向某科技公司支付预付款，其余款项根据实际结算金额于每月25日前支付上月款项，同时扣回已支付的预付款。但截至纠纷发生前，某垃圾场只支付30万元服务费，拖欠300多万元服务费。某科技公司多次催要，但某垃圾场一直未给付，某科技公司遂将其诉至法院。

【调解过程及结果】

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法院依托最高人民法院与全国工商联建立的“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委托商会进行先行调解。商会调解员认为，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当事人之间有调解的可能，便通过电话进行沟通，耐心做双方思想工作，阐释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纠纷对双方的有利之处，力劝双方换位思考，立足维护长远利益开展积极协商，共同寻求纠纷解决办法，以便日后能够继续合作。之后，商会调解员采取“背靠背”调解法，与双方分别进行沟通。商会调解员了解到，某垃圾场对服务合同内容以及所欠某科技公司服务费均没有异议，但因资金出现问题，不能一次付清，希望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服务费。商会调解员在了解上述情况后，迅速与某科技公司联系，从情、理、法多角度对案件进行分析，希望双方换位思考，各退一步。经过多轮调解，某科技公司考虑到某垃圾场的现实情况，同意分期付款的方案，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某科技公司对服务费总额、支付期限作出让步，某垃圾场分四个季度向某科技公司支付服务费3011522.5元。

【典型意义】

企业是经济发展的主体，企业之间服务合同的及时全面履行既关系着商事主体的切身利益，也关系着社会的和谐稳定，如果不能及时高效化解履行服务合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将影响企业正常运转。本案中，双方对服务合同没有异议，但因某垃圾场面临难处，仅依靠诉讼方式解决，虽能“定分”，但不一定能够“止争”，还可能因诉讼过程耗时耗力给某垃圾场正常运转带来影响，不利于可持续发展。因此，在调解此类纠纷时，依托“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委托商会调解，发挥商会调解熟悉行业规则、交易习惯的优势特点，精准发现双方矛盾症结，提出合理调解方案，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同时，在调解过程中，坚持平衡发展理念，按照既有利于维护一方企业合法权益，又有利于保障另一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原则提出解决方案，实现双赢目标，促推长远合作，更好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案例八（入库编号：D2025-161-1-115-014）

某装饰公司与某商业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调解案——商事调解快速化解拖欠工程款纠纷

【基本案情】

某装饰公司与某商业公司就某综合体装修项目签订《装修工程施工框架协议》，约定装修工程总价款合计1365572元，某商业公司要求某装饰公司先行垫付前期施工成本。装修施工完成后，某商业公司仅支付某装饰公司工程款70余万元，尚余60余万元工程款未付。某装饰公司多次联系商业公司请求付款，但商业公司以装修工程存在未完工程量以及质量问题等迟迟不予支付，故装饰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商业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尾款。

【调解过程及结果】

法院收到起诉材料后，考虑纠纷双方都为商事主体，经征询当事人意愿，委托商会商事调解组织进行先行调解。调解员接受委托后，与某装饰公司法定代表人曾某取得联系，并详细了解诉求。曾某表示其公司很多项目都是其亲自带领员工进行施工，付出了大量劳动成本。商业公司要求其先行垫付前期施工成本，但工程结束后，商业公司一直拖欠工程款，导致装饰公司经营陷入困境，曾某甚至变卖自己的车辆为员工发放工资，希望尽快帮助讨回工程款。调解员又向某商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某了解情况，李某声称装修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商会调解员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主要是：工程竣工后没有及时验收便投入使用，商业公司认为某装饰公司并未实际完成工程且个别施工部位存在质量问题，双方就工程价款的结算不能达成一致。商会调解员耐心地从法律专业角度为李某分析了潜在诉讼风险，并根据案件标的额为李某估算诉讼费用和司法鉴定的成本支出，表示通过调解方式协商解决既可以为双方节省解纷成本，又可以不伤和气地解决问题。双方均表示愿意进行协商解决。考虑到鉴定费用较高，调解员提出组织双方现场查勘，对照合同及图纸现场清查工程量。现场查勘发现，合同约定的个别软装部位确实没有实际完工，装饰公司当场表示认可并同意折算金额从剩余工程款中扣除。在此基础上，双方愿意再各让一步，对于个别施工部位因投入使用后某商业公司重新修整无法现场确认的问题，商业公司同意直接以合同价款进行结算。对于需要维修的部位，装饰公司同意按照商业公司提供的维修清单进行维修。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商业公司在一周内将工程结算清单和维修清单交给装饰公司，待装饰公司确认无误后支付剩余工程款，装饰公司尽快履行维修义务，保证商业公司正常办公。

【典型意义】

本案中，法院收到起诉材料后，因纠纷双方都为商事主体，在双方当事人同意下，委托商会商事调解组织进行先行调解。商会商事调解组织发挥熟悉企业、熟知行业的专业优势，认真归纳争议焦点，就双方分歧问题，牵头组织现场勘查，既节省了鉴定成本，也节约了鉴定时间成本，调解员通过过硬专业知识和调解技巧，促使双方当事人就工程量现场确认一致，高效化解纠纷。开展商事纠纷商会调解，既能释放“内行人”调处专业事的解纷效能，又有利于维护当事人双方合作关系，促进商事合作，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案例九（入库编号：D2025-161-1-160-199）

某工艺品公司与杨某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调解案——“法院+商会”促推纠纷高效化解

【基本案情】

某工艺品公司系某外观设计专利的权利人，专利产品投产全面推向市场后广受喜爱，在多个线上电商销售平台内均为热销产品，产品相关表情包更是广受网友喜爱，被运用于各类场景，在同类产品中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杨某在某购物平台开设了一家店铺，售卖与某工艺品公司专利相近似的产品，且产品销售量较大。某工艺品公司认为杨某的行为侵害了其享有的专利权，且对其产品销售产生了显著影响，遂进行公证保全后诉至法院，要求杨某停止侵犯外观专利权并赔偿损失。

【调解过程及结果】

考虑到案件法律关系较为清晰，法院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将案件材料推送至工商联商会调解服务平台。商会调解员在线受理后及时查阅卷宗，了解案件基本事实、诉讼请求和相关证据材料，同时翻阅相关法律法规、查找法院类似参考案例，明确了调解的思路与方向，并通过视频调解方式与双方当事人取得联系，开展调解工作。调解过程中，某工艺品公司陈述，案涉专利产品的开发及营销投入了巨额费用，杨某未经专利权人授权生产、许诺销售、销售被诉侵权产品，不仅侵害了该公司享有的专利权，同时也抢占了专利产品市场份额，给工艺品公司造成了严重经济损失。某工艺品公司要求杨某立即停止侵犯专利权的行为，销毁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模具，销毁未售出的侵权产品，删除其在购物平台上经营网店内的侵权产品图片并断开侵权产品网页的链接，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5000元。杨某承认自己售卖涉案产品的事实，但表示自己不知道这款产品售卖需要专利权人授权，并非故意侵权，而且获利甚少，请求降低赔偿金额，同时向商会调解员提交了进货单据和转账记录。从沟通情况看，调解员认为双方对侵权事实并无争议，争议焦点主要集中在合法来源抗辩是否成立。商会调解员向杨某释明，根据专利法相关规定，即使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也属于侵权行为，仍要承担专利权人为制止侵权而支付的合理开支。另一方面，商会调解员与某工艺品公司沟通，释明杨某仅为售卖，且提供了进货相关证据材料，并未生产涉案侵权产品，且如果通过诉讼程序解决，对公司而言耗时长、成本高，建议其考虑降低赔偿金额，双方均表示认可。随后，商会调解员采用“背靠背”方式，分别了解双方对调解金额的心理预期，经过多轮调解，最终确定了双方均可接受的金额。商会调解员再次进行视频调解，将调解意图及最低调解金额向双方作了充分说明，并详细阐述了当场履行的好处以及不当场履行的弊端。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杨某未经授权不再售卖某工艺品公司拥有专利权的产品，销毁现有库存，删除侵权产品图片，断开侵权产品的网页链接，并支付某工艺品公司维权合理支出5000元。双方线上签订调解协议后当场履行完毕。

【典型意义】

随着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加强，经济发展和电商平台的广泛应用，电商卖家销售与专利权人外观设计相同或近似的产品从而引发侵权的纠纷日益增多，该类纠纷一方当事人多为普通经营销售商家，缺乏辨别产品是否为专利产品的能力，一旦被诉，对抗心理较强，如不妥善化解，易激化矛盾。本案中，法院依托最高人民法院与全国工商联建立的“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委托商会对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开展在线调解。双方当事人对侵权事实争议不大，但对是否需要赔偿，赔偿金额多少争议较大。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发挥商会优势，在化解纠纷的同时做好释法明理和普法工作，促成双方互谅互让，最终达成满意结果，为纠纷各方可能开展的后续合作留有余地。此外，采用视频调解方式，进一步提高解纷效率，也大大降低了企业解纷成本。

案例十（入库编号：D2025-161-1-084-149）

某电气设备公司与某建设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调解案——“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促推涉企买卖合同纠纷高效化解

【基本案情】

某电气设备公司与某建设公司就某工程项目签订《配电箱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某电气设备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陆续配送货物并进行结算，但某建设公司仅支付了首付款44.85万元及第一批设备款15万元后，再也没有支付任何款项，经某电气设备公司多次催告，某建设公司仍欠付工程设备货款149万余元。故某电气设备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某建设公司支付货款、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调解过程及结果】

法院收到起诉材料后，经了解，双方当事人是长期合作单位，有着深厚的合作基础。某建设公司作为本地有一定知名度的建设企业，因承接多起工程，资金周转不良致使未及时支付货款，且还有其他涉诉案件，还款压力较大。为化解本起涉企纠纷，经双方当事人同意，法院委托工商联进行先行调解。工商联高度重视，迅速启动调解工作。一是整合各方资源，选派三名专业调解员组建调解团队，在法官提供专业法律指导下，共同开展调查研判工作。二是了解双方诉求，通过梳理起诉材料、电话联系等方式对本案事实进行调查与核实，确认某建设公司欠付货款与某电气设备公司主张一致。经了解，某建设公司未支付剩余设备款原因主要是资金周转困难、还款压力大，双方就履约时间及履约方式进行过协商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调解员立足前期沟通情况，从履约方式及违约金数额入手开展调解工作。一方面，告知建设公司违约所需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商业风险；另一方面，引导某电气设备公司充分考虑双方合作基础及对方的履约能力，选择协商方式解决争议。三是注重释法明理，在法官指导下，调解员从情、理、法多角度对此案进行分析，积极寻求调解出口。经过多轮沟通，双方当事人就调解方案初步达成共识。考虑到某电气设备公司在外地，为节约双方当事人解纷成本，调解员通过工商联商会调解服务平台，组织双方企业远程参与视频调解，最终双方放下心结，就逾期支付工程设备款的赔偿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达成一致，并在线签订了调解协议，纠纷得到高效化解。

【典型意义】

本起买卖合同纠纷是依托最高人民法院与全国工商联建立的“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化解涉企纠纷的成功案例，也是法院与工商联携手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生动实践。本案中，法院与工商联加强协作，充分发挥工商联熟悉企业情况以及指导法官的专业优势，形成了“1+1>2”的解纷合力，大大提高调解质效。同时，依托工商联商会调解服务平台，突破线下调解的地域限制，为企业提供了更为便捷高效的在线解纷方式，极大节省企业解决纠纷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社址: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北里西区22号(南区) 邮政编码:100062 法院公告办理咨询、广告办理咨询:(010)67550885/6/7 广告传真:(010)67550886 广告发布登记:京东市监广登字20190013号 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出版 今日八版 零售:每份1.1元 印刷: